

证券代码：430392

证券简称：斯派克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承诺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若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相关信息，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对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

(四)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

(五) 违约责任和声明；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到达或者已经到达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相关法律、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同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公司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

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若有需要可根据《公司章程》对本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斯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